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惠雯即蔡政祝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代 理 人 葉佐炫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債 務 人 蔡 惠 雯 即 蔡 政 祝 准 予 復 權 。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114  
1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11月28  
14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16 定證明書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  
17 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  
18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0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21 上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22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 以 書 狀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23 告 ，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 千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張 孝 妃